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永強

(另案於法務部○○○○○○○○○○○○○○)

蕭少棠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吳啓誠

楊喻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6
8、6071、6083、12095、15202、16648號），被告4人於審理程
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程序審理，
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林永強犯如附表編號1、2、3、5所示之罪，各處如「罪刑及
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 二、蕭少棠犯如附表編號3、5所示之罪，各處如「罪刑及沒收」
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 三、吳啓誠犯如附表編號2、4、6所示之罪，各處如「罪刑及沒
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 四、楊喻心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各處如「罪刑及沒收」欄

01 所示之刑及沒收。

02 犯罪事實及理由

03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以下部分應予更
04 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5 (一)犯罪事實部分：

0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五(1)至(4)部分「老虎鉗」之記載，均應更
07 正為「油壓剪」；另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五(1)、(4)部分「112
08 年」之記載，均應更正為「113年」。

09 (二)證據部分：

10 補充「被告林永強、蕭少棠、吳啓誠、楊喻心分別於本院審
11 判程序中之自白」。

12 (三)應適用之法條部分：

13 補充「被告吳啓誠與楊建山就犯罪事實六，有犯意聯絡、行
14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二、爰審酌被告4人不思以正途賺取生活所需，擅自竊取他人財
16 物，顯然缺乏法治觀念，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林永強、蕭
17 少棠、吳啓誠均曾有竊盜犯行之前案紀錄，有渠等前案紀錄
18 表為證，素行非佳。參以被告4人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惟
19 迄未與任何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林永強供稱為國中畢
20 業、另案入監執行前從事粗工、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萬
21 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蕭少棠供稱為國中畢業、另案
22 入監執行前從事臨時工、月薪約2萬至3萬元、家庭經濟狀況
23 勉持；被告吳啓誠供稱為國中肄業、另案入監執行前從事務
24 農、月薪約2萬至3萬元、需扶養太太及2名子女、家庭經濟
25 狀況勉持；被告楊喻心供稱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手工業、
26 月薪約6千至7千元、需扶養2名子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
27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
28 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30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
31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故被告4人本案所犯之數罪，應待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為宜，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

(一)被告林永強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五(1)至(4)所示各次竊盜犯行所取得之財物；被告蕭少棠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五(1)所示各次竊盜犯行所取得之財物；被告吳啓誠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1)至(2)、六所示各次竊盜犯行所取得之財物；被告楊喻心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1)至(2)所示各次竊盜犯行所取得之財物，核屬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各該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追徵。

(二)至被告林永強持以用來犯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五(1)至(4)竊盜犯行之油壓剪1支；被告吳啓誠持以用來犯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1)至(2)竊盜犯行之老虎鉗1支，本院審酌該等物品既未扣案，亦非違禁物，且日後再經持以犯案之可能性非高，予以沒收對於公益顯無幫助，故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翊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刑及沒收	備註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林永強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尖嘴鉗1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無。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林永強、吳啓誠共同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林永強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約新臺幣20萬元之電纜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所得之物均由林永強取走。（見南市警三偵字第1130063469號卷頁7）。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	林永強、蕭少棠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8月。 林永強、蕭少棠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約100公尺之電纜線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犯罪所得之物由林永強、蕭少棠朋分。（見南市警化偵字第1120676455號卷頁19、31）。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	吳啓誠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8月。	犯罪所得之物由吳啓誠、楊喻心朋分。（見南市

		楊喻心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吳啓誠、楊喻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約1,000公尺之電纜線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警化偵字第1120613267號卷頁18、35)。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五(1)	林永強、蕭少棠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罪，各處有期徒刑8月。 林永強、蕭少棠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犯罪所得之物由林永強、蕭少棠朋分。(見南市警歸偵字第1130183121號卷頁5、19-2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五(2)	林永強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罪，處有期徒刑8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無。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五(3)	林永強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罪，處有期徒刑8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無。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五(4)	林永強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罪，處有期徒刑8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六	吳啓誠共同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吳啓誠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水溝隔柵蓋板100片與楊建山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與楊建山共同追徵其價額。	犯罪所得之物由吳啓誠、楊建山朋分。(見南市警化偵字第1120642887號卷頁7，113年度偵字第15202號卷頁139-140)。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968號

113年度偵字第6071號

113年度偵字第6083號

113年度偵字第12095號

113年度偵字第15202號

113年度偵字第16648號

被告 林永強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
000號0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
南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蕭少棠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街
00巷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蕭國志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路0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吳啓誠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楊喻心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鄰○○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永強於民國000年00月間某日，基於竊盜之犯意，前往黃忠河所經營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大元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趁無人在上址公司之際，從大門進入上址公司，徒手竊取放置在工廠內之尖嘴鉗1支，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黃忠河發現遭竊，遂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林永強、吳啓誠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23日9時20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康寧大學，徒手竊取吳國瑋所管理該大學變電箱內之電纜線數綑(價值約新臺幣20萬元)，復由吳啓誠駕駛自用小貨車將上開竊得電纜線數綑搬運至林永強住處，由林永強進行變賣。嗣經吳國瑋發現遭竊，遂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三、林永強、蕭少棠、蕭國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25日20時1分許，先由林永強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蔡澄珮所承租位於臺南市○○區○○○00○00號廠房，手持足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竊取電纜線後，蕭國志即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蕭少棠前往上址廠房，由蕭少棠協助搬運竊得之電纜線約100公尺至上開自小客車上，旋由蕭國志駕車搭載蕭少棠載運上開電纜線離去。嗣經蔡澄珮發現遭竊，遂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四、楊喻心、吳啓誠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1)於112年9月19日前某日，共同前往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1028之4地號土地，由楊喻心手持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竊取吳宗賢所管理位於上址工地之

電纜線約600公尺，得手後再由吳啓誠駕車載運竊得之電纜線離去。(2)於112年9月20日17時40分至同月21日7時40分之間某時，共同前往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同區大新段1047之4地號土地，由楊喻心手持老虎鉗竊取吳宗賢所管理位於上址工地之電纜線約300公尺、100公尺，得手後再由吳啓誠駕車載運竊得之電纜線離去。嗣經吳宗賢發現遭竊，遂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五、(1)林永強、蕭少棠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月2日1時16分許，先由林永強騎車前往臺南市○○區○○路00號工廠，手持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竊取王國展所有上址工廠內之電纜線，嗣於同日5時27分許，蕭少棠騎車前往上址工廠，協助載運林永強竊得之電纜線離去。(2)林永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31日2時4分許，騎車前往上址工廠並翻牆進入後，手持老虎鉗竊取王國展所有上址工廠內之電纜線，得手後即於同日3時36分許騎車離去。(3)林永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月1日3時37分許，騎車前往上址工廠，搜尋物色財物後，於同日3時40分許隨即離去，復於同日13時25分許，騎車返回上址工廠，手持老虎鉗竊取王國展所有上址工廠內之電纜線，得手後於同日15時5分許騎車離去。(4)林永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月2日20時57分許，騎車前往上址工廠，手持老虎鉗竊取王國展所有上址工廠內之電纜線，得手後於113年1月3日1時10分許騎車離去。嗣經王國展發現遭竊，遂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六、吳啓誠、楊建山(另行發布通緝)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間某日，駕車前往臺南市○鎮區○○○○00○0號養殖場，徒手竊取蘇惠麗所有置於上址養殖場內之水溝隔柵蓋板約100片，得手後隨即駕車離去。嗣經蘇惠麗發現遭竊，遂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七、案經黃忠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吳國瑋訴由臺

01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蘇惠麗、蔡澄玗及吳宗賢訴由臺
02 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王國展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
03 仁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一)113年度偵字第12095號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永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林永強有於上開時間，進入上址公司，並徒手竊取尖嘴鉗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忠河、證人邱美鳳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林永強有於上開時、地，竊取財物之事實。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7日鑑定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現場勘察照片共39張	

08 (二)113年度偵字第6071號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永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林永強於上開時、地，竊取電纜線後，由被告吳啓誠駕車協助搬運，再由被告林永強變賣之事實。
2	被告吳啓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林永強有指示被告吳啓誠前往上開地點，駕車協助搬運竊得電纜線至被告林永強住處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吳國瑋於警	證明被告林永強、吳啓誠於上

01

	詢時之證述	開時、地，竊取電纜線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8日鑑定書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1月13日鑑定書1份、現場照片24張	證明被告林永強、被告吳啓誠有於上開時、地，竊取上開電纜線之事實。

02

03

(三)113年度偵字第4968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永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林永強於上開時、地手持油壓剪竊取電纜線之事實。 2、證明被告蕭少棠於上開時、地負責搬運電纜線至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並協助載運電纜線之事實。 3、證明被告蕭國志有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被告蕭少棠，及協助載運電纜線之事實。 4、被告林永強、蕭少棠、蕭國志在本件案發之前，即有共同行竊之事實。
2	被告蕭少棠於警詢時之供述	1、證明被告林永強有於上開時、地手持油壓剪竊取電纜線之事實。 2、證明被告蕭少棠於上開時、地協助搬運電纜線至車號000-00

		00號自小客車上，並協助載運上開電纜線離去之事實。 3、證明被告蕭國志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被告蕭少棠前往上開地點，待被告蕭少棠將竊得之電纜線搬至車上後，隨即駕車搭載被告蕭少棠離去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蔡澄玗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上址廠房內電纜線遭竊之事實。
4	證人陳皓威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陳皓威有將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借予被告蕭國志使用之事實。
5	證人余準榮於警詢時之證述	1、證明證人余準榮有將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賣予被告林永強之事實。 2、證明被告林永強有於上開時、地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
6	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52張、現場照片19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四)113年度偵字第6083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喻心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楊喻心坦承與被告吳啓誠於上開時、地，手持老虎鉗竊取電纜線後，由被告吳啓誠駕車載運竊得電纜線離去之事實。

		2、被告楊喻心坦承案發地點的電纜線與其所竊得之電纜線相同之事實。
2	被告吳啓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吳啓誠坦承於上開時、地，指示被告楊喻心手持老虎鉗竊取電纜線後，由被告吳啓誠駕車載運竊得電纜線離去之事實。 2、被告吳啓誠坦承竊得電纜線後，將削除之電纜線外皮載至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燒燬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吳宗賢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上址工地內電纜線遭竊之事實。
4	遭竊電纜線照片2張、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照片1張、未完全燒燬之電纜線照片1張、遭竊現場照片16張	證明被告楊喻心、吳啓誠有於上開時、地，竊取電纜線之事實。

(五)113年度偵字第16648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永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蕭少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蕭少棠坦承於犯罪事實五(1)所載時、地，騎車協助載運被告林永強竊得之電纜線離去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王國展於	證明上址工廠內電纜線遭竊之事

01

	警詢時之證述	實。
4	證人簡文庸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案發當時，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是由被告林永強使用之事實。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紀錄表暨所附現場圖、現場照片、證物清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13日鑑定書1份、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22張、遭竊現場照片19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六)113年度偵字第15202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啓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同案被告楊喻心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吳啓誠告知證人楊喻心欲至犯罪事實六所載地點竊取財物，被告楊喻心騎車偕同被告吳啓誠前往上址後，即先行騎車離去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蘇惠麗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上址養殖場內水溝隔柵蓋板遭竊之事實。
4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永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證人林永強曾告知被告吳啓誠可至犯罪事實六所載地點竊取財物之事實。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1月30日鑑定書1份、監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視器錄影擷取畫面22張、遭竊現場照片18張
----	-----------------------

二、核被告林永強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林永強、吳啓誠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林永強、蕭少棠、蕭國志就犯罪事實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加重竊盜罪嫌之罪嫌；被告楊喻心、吳啓誠就犯罪事實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之罪嫌；被告林永強、蕭少棠就犯罪事實五(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林永強就犯罪事實五(2)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林永強就犯罪事實五(3)(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吳啓誠就犯罪事實六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而被告林永強所犯上開7次竊盜犯行、被告吳啓誠所犯上開4次竊盜犯行、被告蕭少棠、楊喻心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且被告林永強、吳啓誠就犯罪事實二，被告林永強、蕭少棠、蕭國志就犯罪事實三，被告楊喻心、吳啓誠就犯罪事實四，被告林永強、蕭少棠就犯罪事實五(1)，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等人所竊得上開財物，為被告等人本件之犯罪所得，因均未扣案且未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1)至被告林永強就犯罪事實一供稱僅竊取尖嘴鉗，與告訴人黃忠河所證稱之遭竊財物為電線、鐵軸、配電線開關及配電箱變壓器不符，因告訴人黃忠河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證明上開財物遭竊，且卷內亦無其他具體事證可證明遭竊之電線、鐵軸、配電線開關及配電箱變壓器確為被告林永強所竊，尚難僅以告訴人黃忠河單一指訴而認被告林永強有行竊逾其所自白範圍之財物，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應認被告林永強此

01 部分犯罪嫌疑不足；(2)報告意旨雖認犯罪事實五部分，被告
02 林永強與蕭少棠共同犯4次加重竊盜犯行，然被告林永強於
03 偵查中供稱：蕭少棠應該有來1、2次，他只是在門口幫忙載
04 東西等語，被告蕭少棠亦供稱：我有去工廠門口幫忙載，沒
05 有進去，我如果有去應該都是半夜、凌晨，我只能確認113
06 年1月2日5時27分那次有去等語。而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僅
07 拍得於113年1月2日5時27分許，有2台機車出現在案發地點
08 門口協助載運物品，故本件卷內並無足夠事證可佐證被告蕭
09 少棠除113年1月2日5時27分外，尚有參與被告林永強其他3
10 次竊盜犯行，應認被告蕭少棠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3)報告
11 意旨雖認犯罪事實六部分，被告吳啟誠是於112年5月4日21
12 時38分許，前往案發地點，竊取電線電纜、抽水馬達及水溝
13 隔柵蓋板，然被告吳啟誠於偵查中辯稱：監視器錄影畫面中
14 的人不是我，我都是開貨車前往，我去只有偷水溝蓋等語。
15 而就監視器錄影畫面來看，因監視器錄影之角度、畫質、天
16 色的關係，無從確認當日行竊之人就是被告吳啟誠，報告意
17 旨認被告吳啟誠本件之犯罪時間即為112年5月4日，容有誤
18 會。另告訴人蘇惠麗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證明上開電線電
19 纜、抽水馬達遭竊，亦無其他具體事證可證明遭竊之電線電
20 纜、抽水馬達確為被告吳啟誠所竊，則依罪疑有利被告原
21 則，應認被告吳啟誠此部分犯罪嫌疑尚有不足。惟若上開部
22 分成立犯罪，均與上開起訴部分為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
23 訴處分，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8 檢 察 官 高 振 瑋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31 書 記 官 蔡 函 芸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